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會議報告

I 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及獲資助團體的工作進展報告

(A)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

1. 由小組合辦的“兒童及青少年才藝發展空間”及“第五屆「荃灣最強音」歌唱比賽”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七日順利完成。小組於本年度的所有合辦活動亦已圓滿結束。

(B) 活動工作小組

2. 由小組合辦的“「舞動荃城」舞蹈比賽”決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順利完成。此外，小組最後一項合辦活動“荃灣電競盃 - 電子競技比賽”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在愉景新城天幕大堂舉行。

(C)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下稱“文康會”）（獲資助團體）

3. 文康會沒有特別事項報告。

(D)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下稱“體聯會”）（獲資助團體）

4. 體聯會沒有特別事項報告。

(E) 荃灣體育節統籌委員會（下稱“籌委會”）（獲資助團體）

5. 第二十七屆荃灣藝術節閉幕禮暨《十大過三十》音樂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順利舉行。本屆藝術節各項活動均獲荃灣各界及區內居民一致好評，籌委會感謝各政府部門通力合作及工作小組成員的努力，亦感謝各委員對本屆藝術節的支持。

(F) 荃灣足球會（下稱“足球會”）（獲資助團體）

6. 足球會於近日舉行的香港足球總會銀牌淘汰賽事中落敗，期望球隊於接下來的丙組聯賽中繼續努力，爭取佳績。

II 其他事項

7. 委員會通過由古揚邦議員及鄭捷彬議員出任新一屆“活力專員”。活力專員的任期為兩年，由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為止。

8. 委員會早前曾撥款 5,441 元予一個地區團體舉辦歌唱表演。該地區團體在活動宣傳單張及海報上印有舞台監督、劇務、司儀、策劃及編導的姓名，是繼於二零一四年第一次違規後，再次違反《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第 6.4.3 段有關個人宣傳的規定。委員會通過按照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會議上訂立的罰則，取消發還印製宣傳單張及海報的撥款，並扣除餘下項目撥款額的 50%，以及發信提醒該地區團體留意撥款準則的規定。

9. 委員備悉荃灣廣場業主委員會及恒麗園業主立案法團取消擬舉行的旅行活動及相關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